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6-030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修订稿）、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

审计报告（修订稿），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审计报告（修订稿）、评估报告（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璐及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吴璐及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协议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